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郭玉林法官因與該院另一位女法官相處不睦，爰在5件判決書中「置入性筆伐」，記載其怒批該位女法官及其他人行為等不相關之案情。郭玉林法官所為於判決書載文失當之實情為何？是否確有將「非審判事務」置入屬正式司法文書之判決書中，致引發「公器私用」重大疑慮之違失情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郭玉林法官（下稱郭法官）與該院吳姓女法官因職務宿舍空地植栽糾紛，竟於判決書中「置入性筆伐」，記載其怒批該位女法官及其親屬不當行為等與案件無關之案情，嗣經院方深入瞭解，發現郭法官尚有5件裁判書有類似行為。為瞭解其將與案情無關事項置入司法文書之動機與目的？臺東地院首長及相關主管未能即時防止郭法官上開行為之原因？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本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向臺東地院函查案關重點事項，嗣臺東地院於報請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建議免除其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司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5日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度評字第4號個案評鑑決議書及相關卷證到院，另108年9月11日約請臺東地院前院長唐光義（下稱唐院長）到院詢明實情，又於108年10月28日詢問郭法官，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臺東地院法官郭玉林與同院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及

用水等問題發生爭執，且對於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另就該院民、刑事庭資源配置等內部事務有所不滿，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在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連之文字，將之包裝成法律問題，藉此抒發個人意見。本院審酌郭員於判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將判決書公器充作私用，漠視人民有要求司法廉正中立之基本權利，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多項規定，情節重大，且其前後反覆6次為之，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法官形象，認應予提案彈劾，用昭炯戒：

- (一)郭玉林自99年9月1日分發至臺東地院任職，擔任候補法官，105年10月2日任試署法官，自106年10月2日起為實任法官，負責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查郭法官自其101年4月13日役畢回任該院，住於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後，即陸續於鄰近其宿舍空地栽種植栽。107年9月吳○○法官(下稱吳法官)遷調至臺東地院後，吳父亦隨同搬遷至法官職務宿舍居住，吳父於公共區域內先清除雜草，其後種植蕃茄、九層塔等花草植物，因而與郭法官夫婦發生多起植栽整修、澆灌用水及手機拍照等紛爭。上開爭執亦經郭、吳兩位法官數度面報或簽陳該院院長，郭法官無視院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並訂於108年4月16日中午由范乃中法官(下稱范法官)主持勝利街住戶大會尋求共識解決，其竟於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時，將無直接關聯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內容詳見附表編號1)，並於同年月10日宣判本件爭議判決。至108年4月16日郭法官

向范法官表示不參加當日中午之住戶大會，並請范法官拿上開判決到會場給到場住戶，范法官旋將上情報告院長，院方始知悉郭法官此違反法官職務倫理規範之情事。

(二)嗣臺東地院院長指示書記官長瞭解本件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裁判書送達情形，該股書記官表示裁判書已完成送達並公開上網，院長即指示將吳法官姓名遮隱以減輕傷害。翌(17)日得知尚有2件相類判決，院長即請刑事庭邱○○庭長(下稱邱庭長)查明是否尚有類此判決，邱庭長除查詢鏡週刊、「法操」網站、臉書刑事法筆記粉絲專頁等報導之判決情節外，另以郭法官為實任法官後之判決為查詢範圍，再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檢查，而於4月底至5月初左右查得下述其他編號案件，亦有違失情形，簡述如下：

- 1、郭法官審理107年度簡字第16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2之無直接關聯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2、郭法官審理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將如附表編號3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3、郭法官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11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將如附表編號4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

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4、郭法官審理107年度簡字第30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5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對臺東地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 5、郭法官審理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將如附表編號6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主觀評論臺東地院舉辦觀審制模擬法庭為濫用司法資源。

(三)本案經核：

- 1、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行為。」據此以觀，法官無論在職務內或職務外，均須注意個人言行，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之行為。按判決書為法官在審判活動中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甚鉅，郭法官不思謹慎執行職務，竟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之事務，如該院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糾紛、院內民、刑事庭資源及內部事務分工不滿等事項，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一般民眾閱覽該判決書，不免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況且該判決書之法官個人意見究與個案間有無關連？是否屬於法律上見解？能否上訴不服？均將引起案件當事人混淆，進而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中立與判決嚴謹性之誤解，業已損害人民對於司

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

- 2、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第2項)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本款所指審判案件違誤，包括法官有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內容違誤，而審判活動總結所呈現之判決書，為其中重要一環，參照法官評鑑委員會102年度評字第2號決議書：「製作與案件情況顯然無關的判決書，亦屬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範疇；且只要就裁判形式上存在有重大之違誤，而其違失依一般理性良知人經驗上難以理解，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最基本的信賴，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以造成人民的實際損害為必要。」本案郭法官多次故意將審理案件中未曾發生的爭議，包裝成法律問題，而在審判活動之最後結論即判決書，加入毫無關聯性的文字敘述，作為自己主觀意見的陳述，或用以攻訐其他法官或法院政策之工具，屬於該款所稱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再者，郭法官於系爭案件之判決書，置入顯然與個案事證無關之內容，形式上存有重大之違誤，以一般理性、良知之人之經驗，實難以理解，混淆法院判決書效力，顯然已經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乃至於法院中立性的最基本信賴，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

3、聽審請求權係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包括當事人知悉權、陳述權及法院認識及審酌義務，此不僅係憲法上之基本權，亦係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規定：「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同法第226條第3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由此可知判決應係以攻防相關之事項為基礎，不相關連事項則不應無端置入判決書中，以保持司法判決做為公文書實事求是之公信性，並實現人民聽審權之要求。郭法官擔任審判工作已逾9年，對於法官應嚴謹撰寫判決書之基本要求不能諉為不知，竟於上述6件裁判書記載與攻防完全無關之事項，判決作成行為業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之事由。

(四)綜上論結，臺東地院法官郭玉林與同院吳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及澆灌用水等問題發生爭執，且對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民、刑事庭資源配置等內部事務有所不滿，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在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連之文字，將之包裝成法律問題藉此抒發個人意見。經核郭法官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項第1款之審判案件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

民權益；以及同條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事由。案經臺東地院報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該委員會決議：「受評鑑法官郭玉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嗣該會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本院審酌郭法官於判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將判決書公器充作私用，漠視人民有要求司法廉正中立之基本權利，且其前後反覆6次為之，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法官形象，認應予提案彈劾，用昭炯戒。

二、臺東地院於法官宿舍植栽紛爭發生後，業已積極介入疏處，惟仍發生本案郭玉林法官在判決書中載入無關案情文字之憾事，郭法官固難辭其咎，惟該院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缺乏住戶間溝通機制，當係問題之癥結所在。現該院業已訂定職務宿舍公約，推選管理主委維護秩序調處爭執；另公共區域植栽利用方面，亦依司法院相關管理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函示辦理。上開溝通管道與管理機制之建立，如確能落實執行，或較能降低類此事端之發生，有效抒解法官住戶間之細故摩擦：

(一)臺東地院法官職務宿舍現況與管理規範：

臺東地院法官職務宿舍管理等事項，係由院方事務管理單位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辦理，依該管理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為與借用目的不符之使用、收益或處分。則借住人栽種花木蔬果，如非係大面積或專為栽種收穫收益，而僅為小區域、怡養身心、美化環境者，解釋上與借用宿舍目的並無不符。該院認亦無正式陳報、需事前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種植之

必要。臺東地院之勝利街宿舍係於85年興建，其範圍包含宿舍建築物及公共區域（機車棚、車道、綠地），其中綠地範圍廣闊，其上種有大榕樹及各類雜木等植栽。宿舍建物現提供該院法官7位及其眷屬、單身司法事務官2位居住，共計8戶。該宿舍區因前無共識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建物外公共區域由該院總務科管理，綠地部分由委外承攬清潔廠商每月進行除草及矮樹修剪工作。勝利街職務宿舍因公共區域綠地面積廣大，且已規劃作為停車場興建基地使用，於尚未獲撥經費執行前，先有宿舍借用人郭法官於公共區域綠地種植植栽，該院管理單位基於考量不影響其他住戶及本院管理前提下，同意借用住戶種植，除可提供同仁接近大自然紓解業務壓力，並鼓勵借用人共同協力整理維護居住環境。

(二)郭法官與同院吳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及院方處理經過：

107年9月吳法官遷調至臺東地院，吳父亦隨同遷住勝利街宿舍，並於公共區域內進行美化植栽，此後陸續有其他住戶出資購買種籽等委託吳父種植。107年11月間，吳父於公共區域內清除雜草，吳父因郭法官所種植植栽阻擋宿舍原始設計之石板步道通行，欲加以整理，然為郭法官所制止，並指責吳父未經其同意，將其所種植植栽修剪，雙方發生言語衝突。郭法官指摘吳父持鐮刀揮舞，然吳父認為僅使用鐮刀除草並無所謂揮舞情事，吳法官為留存客觀證據以供調查，告以吳父日後見郭法官或其配偶靠近或與之交談時，可以手機錄影供查。

107年12月13日下午郭法官之配偶（下稱郭妻）向吳父稱其所種植區域切莫澆水，二人遂起爭執，郭法官並於次日簽呈報告唐院長。同年月25日，唐

院長召集郭、吳法官至院長室協調，吳法官播放其阿姨所錄影片。唐院長除當場命吳法官刪除錄影片段外，並指派邱庭長、簡○○法官(下稱簡法官，郭法官同期同學)擔任召集人，召開勝利街宿舍住戶大會，惟邱庭長向院長辭任召集人，故由簡法官獨任召集人。108年2月農曆年期間，吳父繼續整理土地，並開始種植蕃茄、九層塔等花草植物，過程中取用宿舍住戶公共用水澆灌。

108年4月1日郭法官再度簽報唐院長，表示住戶鋼琴聲太吵，希望晚上9點以後禁止彈琴，唐院長當天即請住戶邱庭長協調各住戶，次日告知郭法官，全體住戶均同意晚間9點以後禁止彈鋼琴；同年月2日、3日起，唐院長再委請爭議雙方均能接受之簡法官、范法官(曾任郭員之庭長)協調，希望達成住戶共識、協調爭議。

同年4月3日上午，郭妻以宿舍公共用水遭竊為由報警處理，警員進入勝利街宿舍，要求吳父提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警員問明原委後未做筆錄離去。108年4月8日郭法官再上簽請法院告發吳父竊盜及毀損，並表示春假期間曾再被攝錄¹；同年月9日吳法官亦上簽請查明何人報案，並加以懲處及終止租約。該二日唐院長均曾委請該院民刑庭長積極協調，告知郭法官住戶會議後即能解決爭議問題，惟郭法官仍於同年月10日宣判本件爭議判決(107東簡211號)。

直至同年月16日郭法官向范法官表示不參加中

¹ 該簽呈內容摘以：無故而不合理取用公共用水，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無故砍伐他人承租或使用土地上之植物，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自稱吳俐臻法官之父親及其父親之友人之人員，近期於勝利街職務宿舍圍牆內，自行以逾越合理範圍之使用方式，接通公用自來水進行大面積灌溉，而構成竊盜罪。……

午之住戶大會，並提出該判決書，范法官即持該判決書報告唐院長。當日住戶會議選舉范法官為宿舍臨時管理人，達成多項決議(未能決議部分另擇期解決)，並於同年月18日上簽。針對決議內容，唐院長於同年月23日下午會同范法官、書記官長、政風主任、法警長、總務科長及技工至勝利街宿舍，就住戶決議增加裝設公共區域監視器、公共用水管線更換位置、反光條等，指示總務科儘速完成。

由上可知，郭法官於自己同意協調之過程中，無視院方已積極居間協調，欠缺少數服從多數之基本民主素養，甚而於判決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連之文字，藉此抒發一己情緒，置判決書之公信性於不顧，損害司法威信及該院聲譽；而吳父為改善宿舍區環境致雙方既生爭執，吳法官未能規勸其父委婉應對，不無疏忽。

- (三) 檢討此事件，臺東地院勝利街職務宿舍缺乏住戶間溝通與爭端解決機制，應是問題之肇源，該宿舍如平時即組成住戶管委會，住戶間如發生紛爭能先由管理委員會介入處理，似較能尋求共識解決爭議。本案發生後臺東地院已就勝利街宿舍管理訂定甲種職務宿舍公約，推選管理主任委員，另為及時排解紛爭，明定借用人如有違反公約規定，管理委員應開立勸導單，限期一週改善，否則即會同總務科視情節簽請院長處理；另關於宿舍公共區域使用部分，該院先通知住戶維持現狀，暫停植栽行為，避免再生事端。後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5月16日函示各法院就經管宿舍建物外公共區域，要求宿舍借用人不得擅自使用等。該院即依該函轉知各借用住戶，限期提出包含使用範圍、方法及管理人員等具體計畫，簽報院長核可，逾期則清除其上所有植栽

及住戶物品，由委外廠商定期整理公共區域，現況已無借用住戶使用公共區域種植情形。以上臺東地院法官職務宿舍管理機制之建立，如能落實執行，或較能降低此類事端之發生，有效抒解法官住戶間之細故摩擦。

三、郭玉林法官所涉爭議107年度簡字第16號、107年度簡字第30號2案，當事人刻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上訴審法院如能於判決中就原審法官不當置入與案件無關之文字加以指駁，或由上訴審法院首長通報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院長給予適當之職務監督，促請該承辦法官注意改進，似不失為一有效之事後監督作為：

(一)關於如何防範法官於判決書中置入無關本案之文字，詢據當時臺東地院唐院長表示，「基於對審判獨立之尊重，法院院長、庭長無法就承審法官所擬書類為事前審查，致不能於裁判書公告前知悉是否有類此之記載。」惟如書記官於製作裁判書正本時，知悉有此情形者，如能即時向直屬庭長反映，由庭長瞭解疏處，允可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然唐院長亦表示：「一般來說判決書寫出來後，會請書記官或法官助理協助校對，但書記官是否有足夠學養，可及時察覺法官有本案類似違失情事，不無疑問，且現行法規並未要求書記官應有反映的義務，何況書記官配屬法官，部分法官甚至認為書記官不能反映，因為事屬審判核心，故期待書記官向法官所屬庭長反映處置，確有實質的困難。」

(二)至於上訴審法院發現判決有本案類似情形可否適時通報處理乙節？據唐院長表示：「上級法院法官可以轉知地院院長注意這種判決；亦可經由二審與地院舉行院長會議時，透過意見交流提醒注意特定

法官有判決異常情事，也會有所幫助。」查本案郭法官上開爭議案件經送上級審法院判決情形，如下表：

編號	案 號	上級審法院判決情形
1	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 (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兩造均未上訴。 (108.5.2確定)
2	107年度簡字第16號 (監獄行刑法)	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尚在審理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36號)。
3	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 (損害賠償)	兩造均未上訴。 (108.3.11確定)
4	107年度東簡字第114號 (代位分割)	兩造均未上訴。 (108.3.19確定)
5	107年度簡字第30號 (監獄行刑法)	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尚在審理中。
6	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 (聲明異議)	抗告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抗字第9號)。

資料來源：臺東地院

(三)參據上表顯示，臺東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6號監獄行刑法案件、107年度簡字第30號監獄行刑法案件，當事人刻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承唐光義院長之意見，上訴審法院如能於判決中就原審法官不當置入與案件無關之文字予以指駁，或循行政管道由法院院長通報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院長給予適當之職務監督，促請該承辦法官注意改進，嚴責不得再有類似之情事，似不失為一有效之事後監督作為。

(四)另為避免法官囿於個人主觀見解，或因資訊認知有

誤，致影響機關和諧與聲譽，各級法院於年度法官會議討論及決定過程，宜全盤考量法官審判業務需要及工作負擔，並經事務分配小組充分討論後，始交由法官會議定案。如個別法官仍有意見，得隨時向所屬庭長或直接向院長反映，院長亦應利用各種場合向法官宣導溝通。而民、刑事庭間亦宜設法增加良性互動，避免因專注自身業務，缺乏彼此瞭解致生誤會。此外，對於候補法官職前講習、職中訓練之養成過程中，亦應強化個人情緒管控能力之教導，俾法官面對私人問題或與同僚間發生紛爭，其處理過程均能有節有度，除使問題得以有效解決，並能符合外界對於法官形象之期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郭玉林法官，已於109年3月5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討辦理。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議妥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玲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附 表

編號 1	
裁判字號	107 年度東簡字第 211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4 月 10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給付補償金
<p>無直接關連內容 ※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問題，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看法。 (詳見判決書第 4-6 頁)</p>	<p>貳、法院審判獨立之立場： 一、「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明定。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6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吳陳鏗大法官加入)「司法的獨立與公正乃法院贏得人民信賴的前提。『司法獨立』不僅指『外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受外力(如政治)干涉，並指『內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思迎合上意、配合當道。[頁 17]」本院(指臺東地院，下同)作成本件裁判期間，多次發生影響法官人身安危之情事，本院不受其影響，且藉由本次事件顯示我國之司法審判，已有能力排斥體制外之影響、打擾。 二、自稱係吳○○法官之父親及其父親之友人之人員(下合稱系爭人員。註：無法確知其身分，僅依其中性讀音呈現，非指本院任何同仁)，近期於法官職務宿舍「圍牆內」，連續性持手機對於本件承審法官及法官家屬拍攝，致使法官(及家屬)不論自宿舍出門、或開車歸來，均遭系爭人員拍攝，在數位影片可能輕易散播之現代科技下，不僅將法官個資遭置於不正當方式外流之風險下；並以此多次、近距離拍攝之行為，對於遭拍攝之法官，造成心理之壓力。 三、本部分所指涉者，均是系爭人員，而無關本院同仁：此非法官與法官間之紛爭(勿進行不必要之解讀)，而係系爭人員在職務宿舍圍牆內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且個資遭外流後，是否遭人</p>

濫用，已不能掌握，均致法官有人身安全之疑慮。上開拍攝騷擾方式，雖係一種暫時無實害之侵擾，但法官於職務宿舍圍牆內之起居細節遭人擅自錄影，倘若實害一旦發生，後果將難以回復。自局外人眼中觀之，可能是「拍一下而已」「也沒拍到什麼」「不會怎麼樣」，然而對於職司審判之法官而言，可能構成安全上之威脅。法官進行審判，其人身安全需要法院提供適當之支援，維繫相關場所之安全，以降低法官進行裁判時之安全顧慮。

四、法官於職務宿舍中遭打擾之嚴重性：①雖尚不能確認系爭人員之身分，而系爭人員於宿舍圍牆內，從事種田等事，則職務宿舍之核心目的應加以考慮：法院職務宿舍，係供法官為執行審判業務，而毋庸顧慮其自身、配偶、子女之居住安全，盡其力而執行憲法賦予之責任；或是法官職務宿舍，係供「法官之家屬、家屬之朋友」作為退休後渡假、種田娛樂之用，甚至為了系爭人員之田園樂趣，不惜犧牲法官居住之安全性？②系爭人員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持刀具、鋤頭在法官居住範圍內、未經法院同意下即任意開墾，隱藏對於法官人身安全之疑慮，而相對於系爭人員於職務宿舍內之田園樂趣，法官於職務宿舍之人身安全有優先保護必要。

五、張載《正蒙》〈誠明〉：「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上開於住宿圍牆內遭人拍攝之騷擾情事，在客觀上足以令人產生心理畏懼，承辦法官以其作為社會一員之角色時，確因上開騷擾而於心理備感壓力，然而當作為憲法使命下之裁判者之角色而言，則無任何懼怕，所有體制外（甚至是攸關人身安危者）對於法官之影響意圖，均為本院排除，法官依憲法而體現司法獨立，在其形成判決法律見解之過程，自不受上揭騷

	擾所影響（本事件所涉及之法院於行政上對於法官之支援程度、法官人身安全之確保與審判獨立之關聯等，反映我國法治之體現情況，足以紀錄之）。
編號 2	
裁判字號	107 年度簡字第 16 號行政訴訟判決 (108 年 4 月 3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無直接關連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3-5 頁)	②本院刑事庭近年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詳細分析，參考本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參考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舉例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參考 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

	<p>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面對本院刑事庭革新改善之際，為慎重其事，對於法院信件進行「不涉及內容」之檢閱，乃係適當。</p>
編號 3	
<p>裁判字號</p>	<p>107 年度勞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8 年 1 月 25 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損害賠償</p>
<p>無直接關連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8-9 頁)</p>	<p>又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將共犯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是以，本院民</p>

	<p>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刑事案件卷宗內資料，可於民事程序中引用，但刑事判決之論斷邏輯，則不一定為本院民事庭支持。</p>
<p>編號 4</p>	
<p>裁判字號</p>	<p>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2 月 15 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代位分割遺產</p>
<p>無直接關連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3-5 頁)</p>	<p>(一) 本院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① 文獻上有比較各國家民事庭、刑事庭法官員額，而指出：民主法治愈先進之國家，民事庭法官人數遠超過刑事庭法官人數(鄭傑夫，〈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與談稿〉，《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2018 年，頁 90-91[註 14]。)，然而本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共 6 名(其中 2 名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而刑事庭庭長、法官共 13 名，(除民事、刑事庭外，另有庭長、法官共 5 名兼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民事庭法官員額不及刑事庭法官員額之半數，自員額配置上，已顯示本院民事審判司法資源之有限。② 從政府所建立之司法統計資料，進行實證研究之方式，乃係普遍且最具功效之資訊取得方式(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2012 年，頁 11。)，以統計方式進行司法實證研究，則具有系統性之優點，藉由將統計結果簡化所得之量化數據，使資料易於理解、表達(蘇凱</p>

平，〈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卷3期，2016年，頁993-995。）。相較於本院統計室之總量統計方式，本院另藉由此項方法，可較正確檢視本院刑事之案件數量。關於本院刑事庭之審判，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為核心，自其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數量，可推知本院刑事庭審理之核心案件數量之情形，依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以「被告」為關鍵字，搜尋所有之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在民國107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量合計2,672件，106年為2,615件，而比較5年前之情形，103年之數量為2,853件，顯示本院刑事庭目前之受理核心案件量之情形，係較5年前之情形減少。③探究本院刑事庭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之原因，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103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105年度東簡字第139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102年度原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刑

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是以，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④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本院民事庭之司法資源，更顯有限。

編號 5

裁判字號

107 年度簡字第 30 號行政訴訟判決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無直接關連內容 ※對臺東地院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9頁)	(五) 邏輯上而言，若一件事情無實益，則即使將之費力完成(過程中有成就感)，成果上仍係無實益。如本院刑事庭辦理之參審模擬法庭，必須對於草案之立法、實施具有助益，否則徒勞之模擬法庭，將耗損已屬有限之司法資源。
編號 6	
裁判字號	108 年度事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
裁判案由	聲明異議
無直接關連內容 ※民、刑庭資源配置不均、刑庭辦理參審模擬法庭浪費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3頁)	②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基於裁判質量差異，本院現行之政策，乃係以刑事審判為核心，是以人力、預算均以刑庭配置為優先考量，刑事庭為改善其裁判質量而舉辦之觀審制模擬法庭所需之經費，相較於民事庭即時、通常性之影印機需求，更受重視。